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厦门金海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园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 1130 号 F02 栋 604-2

邮编：361021

联系人：杨自明

授权代表：杨自明 联系电话：18965423350

电子邮箱：xmjhyu@163.com

地址：厦门火炬园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 1130 号 F02 栋 604-2

邮编：361021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荔浦市救灾物资采购（下称本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G1-310158-GXRY 包号：包 1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被质疑人 1：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被质疑人 2：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存在严重大量未依法量化情况，未量化分值高达 66 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7-28 页《第四章 评标办法》（以下

为招标文件原文)。

**2、技术分.....49分**

**(1) 实施方案分.....25分**

一档(5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描述较为简单笼统、没有具体的实施措施, 主体模糊不完整;

二档(10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描述非常简单, 有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验收计划, 但针对性不强, 有一定的缺陷;

三档(15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制定有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验收计划, 且各计划均有一定的保障控制措施; 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提供较完善、具体的供货配送方案的;

四档(20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 制定有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验收计划等, 且各计划均有具体到位的保障控制措施; 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提供完善、具体的供货配送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五档(25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 有制定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验收计划等, 且各计划均有具体到位的保障控制措施; 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提供完善、具体的供货配送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整个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注: 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2) 项目应急预案分.....24分**

一档(6分): 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简单, 各项安排、措施、方案阐述不具体, 可行性较差;

二档(12分): 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体, 各项安排、措施、方案阐述合理、具体, 可行性良好;

三档(18分): 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详细完善、具体, 有简单的工作安排(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所需资金、原材料及配件、技术力量、工期、人力资源、装卸、运输、交货入库等各项工作安排), 针对突发事件具有完善的应对措施, 各项安排、措施、方案阐述清晰、明确,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

四档(24分): 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 工作安排(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所需资金、原材料及配件、技术力量、工期、人力资源、装卸、运输、交货入库等各项工作安排)完善、具体、到位, 生产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 且各项工作均有具体结点; 针对突发事件具有完善的应对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具体、合理, 方案整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行性, 项目应急预案中有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需求, 实质性有利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注: 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分.....17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③零配件供应方案; ④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⑤质保期等)进行比较后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4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服务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 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 具有可行性。

三档(13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人员安排, 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 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四档(17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周全, 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人员安排, 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 保障响应措施有力, 服务经验丰富, 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快捷、迅速, 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合理、有效、切实可行, 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注: 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上述评分以大量未有量化的模糊词语作为评分办法，如“较为简单笼统、模糊不完整、非常简单、针对性不强、一定的缺陷、基本完整、一定的、较完善、完整、具体到位、具体、较完整、科学合理、详细、简单、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合理、可行性良好、详细完善、清晰、明确、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详细、到位、较强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较为具体、简单的分析、严谨、完善周全、快捷、迅速”等大量未有量化的模糊词语表述且设置不同的得分，上述的评分办法完全未有评分标准，更没有评分依据，希望被质疑人自检自查评分办法依法量化，无法量化的评分办法删除，依法可以提高价格分值。

财政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信息公告（第一千九百零五号）、（第一千四百二十四号）、（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号）、（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号）、（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号）、（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号）及（第一千九百四十四号）均对类似上述评审因素未量化的违法设置问题作出了处罚处理（详见附件1-7）。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

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5、财政部国库司针对评分办法未量化问题作出的留言回复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21\\_3517752.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21_3517752.htm))

留言编号:9787-351775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回复时间:[2020-06-02]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根据目前财政部信息公告,部分问题都是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该条款在实践中很难把握,根据87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问题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相对合理可行:4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没有或只有少部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2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问题2:产品整体性能评价(7分)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从性能参数、关键部件进行评价,第12页招标文件所投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7分;所投产品整体较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均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所投产品整体先进、具有稳定性,各性能参数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2分;其他:0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国库司领导给予解答,便于基层财政部门在具体投诉受理时便于掌握。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指标进行设定,评分标准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质疑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该设置是对投标人“解释权”的剥夺，从而侵害投标人的权利，损害招标活动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20 页《八、其他事项》（以下为招标文件原文）。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人认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属于严肃的政务文件，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活动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评审委员会评标和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原则主要有：遵守法律法规、反映采购人需求、公正合理、公平竞争、科学规范、维护政府、企业利益，不得以任意一方的解释作为准则。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对招标文件的“有权解释”，“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权”就是对其他投标人“解释权”的剥夺。当对于招标文件的理解出现分歧时，采购代理机构极可能利用预设的、垄断的解释权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从而侵害投标人的权利，损害招标活动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3:** 本招标项目产品共设置技术参数高达一百多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当中，投标人如有一条参数不符合即视为无效投标（废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采购，未将技术参数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第 8 页《一、总则》（以下为招标文件原文）。

3.8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事实依据 2:** 详见招标文件第 22-24 页《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质疑人认为，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采购，设置所有技术参数（共 100 多条）任何一条负偏离就视为无效投标不合理更不合法（该设置等同于设置 100 多条资格性条款），甚至将规格、尺寸和重量、款式、颜色等技术参数都设置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且未说明所有技术参数不得偏离需求的原因和理由。质疑人认为，依法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特点，合理确认核心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要求，而不得人为一刀切的设置所有技术参数任意一条偏离即无效投标。

2、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采购方式，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作为与货物质量直接相关的要求，应当作为评审因素，而本项目招标文件将所有技术参数设置为实

质性要求（变相设置为资格要求），违反综合评分法的适用原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中第十条、违约责任仅设置乙方违约责任，未设置甲方任何违约责任，这样的设置条款违背《民法典》相关规定，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事实依据：**详见招标文件第33页《合同主要条款》第十条，关于“违约责任”。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因招标文件同样违法编制引起质疑人质疑和投诉，并经监督部门决定投诉成立。质疑人认为，被质疑人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尽快依法纠正，在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中，被质疑人首先应当带头依法依规、诚实信用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采购。况且在招标文件中多处并重复要求投标人，提醒投标人参与投标要诚实信用依法依规参与投标，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必须得带头从自身先做起，否则就是带头违法。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为维护广大中小微企业和质疑人合法权益，实现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请求荔浦市应急管理局，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的时间内给予质疑人上述质疑内容依法依规质疑答复，若质疑人在法定时间未收到回复或回复不符合事实，仍然违法违规答复，质疑人保留向上级各监管部门投诉或举报的权利。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依法重新修改招标文件未有量化的《评标办法》。

- 2、依法删除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条款。
- 3、依法删除将所有技术参数作为实质性的要求，应将技术参数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4、依法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第十条、违约责任，增加甲方违约责任。
- 5、若质疑成立，依法延长开标时间。
- 6、依法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答复事实提供证明材料）。

签字(签章):

相白明

公章:



日期：2024年05月14日

## 附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九百零五号）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MMGPC2022HG025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视频会议系统扩容整合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州富道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7 号 10A 房

被投诉人 1：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以下称采购人）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被投诉人 2：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 址：茂名市油城十路 6 号大院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招标文件中的 6 项技术参数和 1 项评分标准具有指向性与排他性，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合理。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鉴于本项目存在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

财 政 部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该项目招标文件所设置未量化的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2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5分	<p>根据茂名市税务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现状，提供项目整体设计方案：</p> <p>1、整体设计方案全面、配置完善、实施可行性高、设计合理得5分；</p> <p>2、方案较全面、配置较完善、实施可行性较高、设计较合理得4分；</p> <p>3、方案不够全面、配置不够完善、实施可行性一般、设计不够合理得3分；</p> <p>4、方案不全面、配置不完善、实施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得1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完善、服务体系规范、服务承诺完整，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方案阐述较为完善、服务体系及承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方案阐述简单，服务体系不规范，服务承诺不具体，稍微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附件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四百二十四号）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LZU-2021-112-HW-GK

二、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理工楼生物考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甘肃金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毅德城 B1 区上首层 6 幢 9 号

被投诉人 1：兰州大学（以下称采购人）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被投诉人 2：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枫叶国际 9 号楼 B 塔 2 单元  
13 层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 本项目应取缔现场踏勘活动。2.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设置不合理，且多条参数为单一品牌的独家参数。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2 部分为无效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财 政 部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该项目招标文件所设置未量化的评分办法

实施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等措施）。</p> <p>实施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较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简略，基本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无可行性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调度、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无可行性的得 0 分。</p>

## 附件 3、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号）

###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TC200J055

二、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视频监控系统改造扩容设备及测温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甲）19 号

当事人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四、基本情况

采购人反映：本项目存在评标委员会对核心产品认定错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评标的问题，申请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采购人反映的问题部分成立。

鉴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就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代理机构就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未按规定组织评标的问题限期改正**。

财政部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该项目招标文件所设置未量化的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分)	进度计划合理，人员力量安排符合实际需求、保证体系完善得3分；进度计划或保证体系有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3
安全保证措施(2分)	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员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2分)	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2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4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客户服务系统的先进性、保障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具有安防系统维护维保经验，具有安防系统维护维保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2分。	4
人员培训方案(1分)	培训方案的合理、逻辑清晰、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5分)	方案科学先进、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完善的平台、存储兼容建设方案得5分；方案比较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方案有重大缺失或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5
质量保证 (4分)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有完备、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得2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保障措施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2分；	4

## 附件 4、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号）

### 行政处罚结果公告

####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

####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依法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病员加温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14 日

## 附件 5、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号）

### 行政处罚结果公告

####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10567 号

####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依法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病员加温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同时，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校对、核对评审数据，未按规定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

####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七）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14 日

## 该项目招标文件所设置未量化的评分办法

2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 (45分)	<p>根据投标企业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3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高扣30分；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存在一项正偏离（须为经评委一致认可的）加1分，最多加5分。</p> <p>未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全本检测报告而其所做技术偏离表中的符合性响应、正向偏离内容无法认定的，或者任一项内容存在虚假应标嫌疑的，本项得分直接判零。投标企业须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不响应招标要求。</p> <p>设备性能整体评价：设备配置非常合理、技术性能好、产品质量好、配置高、具有先进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设备配置较为合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配置较好得3分；设备配置不合理、技术性能不好、质量差得0分。</p> <p>特有技术方案（5分）：根据提供的特有技术方案，经评委认可的专利技术、设备的可升级性等综合评价，得5分，没有不得分。</p>
3	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 (5分)	对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进行评定。表述详细、合理该项得5分；描述较为详细、有条理性得3分；表述简单不全面得1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3分)	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进度计划完善，表述详细、合理该项得3分；表述简单不全面得2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5	维保方案 (6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每延长1年加1分，此项最多得1分。维保方案切实可行，定期检测周期合理不影响器械正常使用，表述详细、合理该项得5分；表述较为详细、有条理性得3分；表述简单不全面得1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8分)	服务（售后维修、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备品备件供应）及时周到且有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表述详细、合理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表述简略，承诺单一，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 附件 6、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号）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RHGY-2021-FW-20

二、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事故现场三维全景测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8 层 823 室

被投诉人：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4 幢 10 层 2 号

当事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 198 号

相关供应商：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宏创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山东路 48 号 C2 幢 6 层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上述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 1 为：代理机构未依法告知其评审得分。投诉事项 2、3 为：贵州宏创公司虚假响应。投诉事项 4-12 为：中标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2、3 缺乏事实依据。不再对投诉事项 4-12 进行审查。责令采购人废标。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编制不明确、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责令代理机构就未依法告知供应商评审得分的问题限期改正。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26 日

## 该项目招标文件所设置未量化的评分办法

安装调试方案	2分	<p>1、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计划全面的得1.5—2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0.6—1.4分；</p> <p>3、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0.5分。</p>
现场演示	8分	<p>《采购文件》中火调实景三维可视化平台技术参数★标项为需要供应商进行现场演示的部分，供应商按要求进行现场演示，评委结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各供应商的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p> <p>满足一条得0.5分，满分4分</p> <p>演示内容功能丰富、合理的4分。</p> <p>演示内容功能较为丰富、合理的2分</p> <p>演示内容功能不符合技术要求或不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p> <p>注：演示方式：视频演示</p>

## 附件 7、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九百四十四号）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DXZB-2022GPA0236-1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包 2、包 7）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被投诉人：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99 号 402 房

当事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83 号

相关供应商：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徐工消防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7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 1 为：代理机构没有在包 2、包 7 中对其提出的质疑事项作出具体答复。投诉事项 2、3 为：评标委员会未独立评审，代理机构未维护好评审秩序等。投诉事项 4、5 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主观臆断，在同一标准下对徐工消防公司的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评分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和客观事实进行公正评审，招标文件未能量化指标。投诉事项 6 为：徐工消防公司有一项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却未被扣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3、6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4、5 成立。鉴于本项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财政部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该项目招标文件所设置未量化的评分办法

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能够结合用户使用需求进行分析和设计,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标准等方面考核方案 <b>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系统匹配性</b> ,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性能稳定可靠,车辆各主要部件匹配性好。	<b>产品技术先进性</b>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部件)提高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度高,故障率、维修率低的得3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采用行业内一般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一般,故障率、维修率较高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较差,故障率、维修率较高得0分。	3
	<b>产品质量可靠性</b>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部件)提高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度高,故障率、维修率低的得3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采用行业内一般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一般,故障率、维修率较高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较差,故障率、维修率较高得0分。	3
	<b>产品系统匹配性</b>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部件)提高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度高,故障率、维修率低的得4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采用行业内一般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一般,故障率、维修率较高的得2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较差,故障率、维修率较高得0分。	4

附件 8、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厦门金海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荔浦市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310158-GXRY）分标1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8时33分49秒。



政采云平台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杨飞越、男、26 岁在我公司厦门金海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  
经理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厦门金海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2024 年 05 月 14 日



附件 10、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杨飞越、总经理（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厦门金海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杨自明、项目经理（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LZC2024-G1-310158-GXRY；荔浦区救灾物资采购在开标、谈判、签约、质疑、投诉等过程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委托书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签字生效，直至委托事项结束为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厦门金海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杨飞越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杨自明

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